

## 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103 年 12 月 26 日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

地點：本所二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區長

出席人員：主任秘書、民政課長、社會課長、人文課長、行政課長、經建課長、人事主任、政風主任、會計主任、研考。

### 壹、各課室工作報告

#### 一、民政課報告：

業務報告詳如附件說明，請自行參閱。

**區長提示：**1. 國際安全社區認證事宜擇期開會。

2. 環保署拔尖計畫執行，請各課提前規劃及發包，並結合當地特色或需求。

3. 遇里長或里民抱怨時，請多溝通協調，以提升本所同仁士氣及機關形象。

#### 二、社會課報告：

(一)業務報告詳如附件說明，請自行參閱。

(二)困難點：社福訪查需借助里幹事協助執行，為利業務推動，有關里幹事考績與年度評量時能參與意見。

#### 三、經建課報告：

業務報告詳如附件說明，請自行參閱。

**主秘提示：**有關都發局好望角申請案，請經建課著手計畫研提之所在；另排定行程會同區長視察本區建設工程。

#### 四、行政課報告：

(一)業務報告詳如附件說明，請自行參閱。

(二)本所明(104)年度防毒軟體續約經費 2.5 萬元及網站功能新增經費 10 萬元，合計 12.5 萬元，考量本所資訊維護經費不足，擬請各課動支 2.5 萬元，以為因應。

#### 五、人文課報告：

六、(一)業務報告詳如附件說明，請自行參閱。

(二)困難點：因人力與預算不足，有關廟會活動及教育方面等業務需請里幹事加強協助處理，以利業務推展。

**主秘提示：**1. 有關明(104)年度社區總體營造申請，請人文課開始規

劃進行。

2. 除提報大恩等五里人口數及戶數外，請依據殯葬回饋金辦法、噪音防制辦法、機場回饋金辦法、轉運站回饋金辦法等法規，彙整相關資料面洽區長知悉。

#### 七、人事室報告：

- (一) 本所編制 62 人、約僱人員 4 人（經建課 2 人、人文課 2 人）、約用人員 1 人，目前職缺經建課課員外補徵才（12/24-12/26）、政風室主任尚未派代，由下營區公所賈蜀瑜主任代理。
- (二) 103 年度職員年終考績案，業經考績會執行初核完畢，區長覆核完畢，俟市府通知辦理報送。
- (三) 104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，區公所薦送人數以 1 名為原則，推薦之模範公務人員，應先提經考績委員會，依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」第 3、7、12 條之選拔條件確實評審，依「臺南市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」規定遴薦人員，主管人員提行政課王課長（103 年活動中心增設太陽光電系統）或民政課李課長（環境保護署「104 年營造友善城鄉環境」拔尖計畫）；職員民政課提里幹事黃向慈（環境保護署「104 年營造友善城鄉環境」拔尖計畫），前區長批核文先存再研議，請 鈞長裁示辦理。
- (四) 104 年申請退休 9 人，3 月 2 日申請退休計課員黃明源及里幹事洪文財等二人已報送，課員黃明源奉銓敘部審定在案。
- (五) 配合市政府推動英語為第二官方語言，奉前區長指示，預定明年 3 月開英檢班，已請市府介紹公務人力中心師資，俟確定課程時間後辦理。

#### 七、政風室報告：

- (一) 市府政風處處理人民陳情及檢舉案件，有關本所計 2 件，其中一件已於 12 月 16 日函覆檢舉人。

**區長提示：請列區長行程面洽報告。**

- (二) 政風主任一職，預計明(104)年 1-2 月市府政風處將覓妥合適人員辦理交接。

#### 八、會計室報告：

104 年預算已經議會通過，請各單位確實依分配執行。

#### 九、主任秘書指示及交辦事項：

- (一) 鯤喜灣文化祭訂於 4 月 11 日舉行，請人文課儘速上網刊登爭求

社區配合之廠商及招標，並於下星期前列區長行程面洽文化祭主項目及經費來源等報告。

(二)有關103年度專案保留款，請會計室彙陳並列區長行程面洽報告。

(三)請各課於明(104)年1月底前，按月擬訂各該年度實施計畫及全年度行事曆，陳送區長審視列管與否。

(四)請民政課列區長行程排定拜訪各里里長時間。

(五)請人文課列區長行程排定拜訪各寺廟主委時間。

#### 十、區長指示及交辦事項：

(一)請社會課清查本區獨居貧困老人，有無因不符救助規定而需幫助之人，並於二週內列區長行程面洽報告。

(二)有關市募社福基金現況，請社會課於二週內列區長行程面洽報告。

(三)有關去年逾期尚未完成及來年必需施建之公有建築部份，請經建課於二週內列區長行程面洽專案報告。

(四)請經建課就全部工程列危險管理、風險管理及何時規劃、發包，並將相關資料分送各課參考。

(五)大忠里無尾巷工程，請經建課速洽呂維胤議員，並於下星期一(12月29日)會同里長會勘。

(六)請行政課就課內詳細人力及活動中心人員管理、經費控管等現況，於二週內列區長行程面洽報告。

(七)環保署拔尖計畫公廁修繕工程，請行政課擇期至安定及善化區公所觀摩標竿學習，以營造友善環境。

(八)請人文課提供大恩、大林、大忠、竹溪、明德等5里人口數、戶數等資料，於二週內列區長行程面洽報告。

貳、散會。